

XIMEI RESOURCES HOLDING LIMITED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6)

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_____

地址為 _____ (附註1)

為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漢溪大道東290號保利大都匯A3座19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表決。

	普通決議案(附註4)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2	批准及採納對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並批准及採納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當中已加入建議修訂)。		

日期：二零二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股東名冊所示全名(以中文或英文)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且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倘並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請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受委代表。
-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連同本代表委任表格寄交本公司股東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所載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倘 閣下在經正式簽署並交回之本代表委任表格中並無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各項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 閣下並無就某一項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該項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可就任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未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能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如屬聯名持股，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表決。
- 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受委代表必須出示已填妥及簽署之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彼之身份證明文件。
- 本代表委任表格一式兩份。其中一份應根據附註6之指示交回，另一份應根據附註8之指示於臨時股東大會出示。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其簽署人簡簽示可。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界定詞彙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者具相同涵義。